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標售繳銷勘驗小客車 1 輛

## (可再領牌)投標須知

- 一、案號：1110826
- 二、標的名稱：標售繳銷勘驗小客車(可再領牌)1 輛，如下（以現場車型按現狀交付為準）：
  - (1)繳銷車牌號 1223-QH、廠牌：國瑞、型式：ZZE142L-GEPDKR、排氣量 1794c. c.、座位：5 人、出廠日期 2010 年 6 月、已行駛公里數約 135,097 公里、燃料種類：汽油、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轎式、勘驗車。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1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於本院 4 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4 樓)。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開標。
- 四、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8,000 元。
- 五、底價：新台幣 80,000 元。
- 六、現場查看時間及變賣標的放置地：
  - (1) 現場查看時間：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5 時，可事先電話洽詢承辦人(電話 02-2831-2321 分機 1565 李小姐)。
  - (2) 變賣標的放置地：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七、投標資格：投標人須年滿 20 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或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始可參加投標：
  - (一)自然人應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投標廠商應繳交：
    - (1)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 (2)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 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投標單、(3)投標資格審查表、(4)授權書、(5)切結書。

九、截止投標日、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止（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止），親自到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4 樓總務科領取或逕於本院網站

（<http://sld.judicial.gov.tw>），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等 2 種方式領標。

十、投標文件售價：無。

十一、投標單之填寫及裝釘方式，應依下列規定：

（一）投標單之填寫方式：

1. 投標人或廠商應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填妥相關招標文件。
2. 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3.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4. 投標人或廠商應於投標文件註明聯絡方式，如果填寫有誤，以致未能連絡上，其不利益之結果概由投標人或廠商負責。
5.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除投標須知外，連同資格文件，密封後投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人或廠商名稱、標案名稱、案號、地址、電話。（封套請投標人或廠商自行準備）

（二）投標單之裝釘方式：

1. 資格封：請將下列各資料及證件影本裝釘：

投標資格審查表、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投標廠商應繳交設立證明、納稅證明等）、保證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收據、切結書或代理出席現場應繳交授權書等。

2. 標單封：投價單。

以上二種（資格封、標單封）一併裝入大封套內，並於封套外註名標案名稱及案號。

十二、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請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 樓收狀處或 4 樓總務科。（投

標人應自行估算郵遞送達時間，以送達本院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開標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價者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其價格標不予開標，並通知投標廠商原件領回或寄回，標件寄(送)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為棄權等要求：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收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三) 得標人或廠商代表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四) 投標人或廠商得於開標後，得逕向本院總務科聯絡人洽詢或上網查詢開標結果。

十四、保證金繳納採票據或現金方式：

(一) 票據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並請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受款人將保證金票據附於標封內。

(二) 現金

應於投標前以現金向本院1樓收費處繳納並開具收據(如未得標需配合本院退還現金流程無息通知領回)，並將收據附於標封內，若直接以現金附於標

封內者，視為無效標。

十五、保證金發還方式：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人或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或廠商持相關證明文件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履約交付期限、方式：

(1) 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不含例假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為票據支付價款，需待票據對現後始得辦理點交。

(2) 得標人或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本院出納繳納（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得標人或廠商放棄得標者，或未依規定如期繳交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本院不另催告或通知，所繳保證金均沒收不予發還，得標人或廠商不得異議，並通知次得標人或廠商於3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八、點交期間及決標後處理方式：

(1) 得標人或廠商繳清全部價款，自本院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後，由得標人或廠商自行至公路監理站辦理過戶登記或應至稅捐課徵單位繳付相關費用，本院不另行支付其他產生之費用。

(2) 得標人或廠商應於3日內洽本院辦理交付、點交手續。**搬運前，並應自備工具除去車身機關標示文字**。點交完畢後，應填具驗交紀錄。驗交後，本院不負責提供保管場地及保管責任，亦不負責搬運之費用和人力、設備，並不得於院區內從事違法行為，一經發現，立即報請相關單位辦理。請投標人或廠商應確實維護院區設施之安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十九、本標售車輛原為特種免稅車，得標人得標後因已不符免稅規定，辦理移轉登記時稅捐機關將課徵貨物稅等相關稅捐，得標人應依相關稅則規定辦理繳付，實際繳納金額以國稅局計算為準，請投標人投標時自行注意。

二十、得標人或廠商未依前條期限辦理驗交或搬運完成，經定期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本院得按每逾1日以價金百分之1計算違約金，並得撤銷決標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一、本件標售車輛業經監理單位繳銷登記，本院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按現

況辦理交付，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或廠商均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或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得標人或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或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件繳銷車輛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或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院無關。本院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二十二、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十三、投標人或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四、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投標人或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五、附記：

(一) 決標後點交前如遇天災致標的減損或滅失，而得標廠商或個人不願接受者，本院得撤銷決標。

(二) 決標後如發現有投標資格文件係偽造、變造者，本院得撤銷決標，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價金不予退還。

(三)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本件投標案承辦人本院總務科李小姐，電話(02)28312321 分機 565。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標售繳銷勘驗小客車(特種車-勘驗車)1 輛投標單  
本清單由投標人或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及數量各欄  
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採總價最高價者決標。

案 號		1110826		
投標人或廠商名稱			簽章	
身份證號或 廠商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代 理 人 姓 名			住址	
項目	拍賣標的	單 位	數量	備註
1	繳銷車牌號 1223-QH、 廠牌：國瑞、 型式：ZZE142L-GEPDKR、 排氣量 1794c. c.、 座位：5 人、 出廠日期 2010 年 6 月、 已行駛公里數約 135,097 公里、 燃料種類：汽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轎 式、勘驗車。	輛	1	
投標金額總計 (含稅)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本件 標售公告暨投標須知辦理。		
現場比價		第 1 次比價		
		第 2 次比價		
		第 3 次比價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  
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投標金額如有不符，概以總標價為準。

投標人或廠商名稱：

代表人：

## 投標資格審查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標售繳銷勘驗小客車(特種車-勘驗車)1 輛  
(案號 1110826)投標人或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人或廠商名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件數	符合	不符合
1	廠商設立證明(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	廠商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3	自然人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保證金新台幣 8,000 元整之票據(如：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中華郵政匯票等。)或本院收費處開具之現金繳納收據。			
5	切結書			

投標人或廠商名稱：	審查結果		覆 核
		符合規定	
			初 核
		不符規定	

# 授 權 書

茲授權 小姐/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貴院  
111 年度標售繳銷勘驗小客車(特種車-勘驗車)1 輛投標案(案  
號 1110826)，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本公  
司發生效力，本人/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授權人

投標人或廠商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被授權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投標人或廠商\_\_\_\_\_參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標售繳銷勘驗小客車(特種車-勘驗車)1 輛投標案(案  
號 1110826)，對於投標須知文件，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投標人或廠商：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外 標 封

案 號	1110826
標案名稱	臺灣士林法院 111 年標售繳銷勘驗小客車 ( 特 種 車 - 勘 驗 車 ) 1 輛 投 標 案

投標人或廠商名稱：

地址：

電話：

- 一、 本標封應書寫投標人或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 本標封應予密封。
- 三、 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前寄達指定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 四、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4 樓總務科

截止收件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7 時 30 分

**(請收文室勿拆封)**